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执20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梅秋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月2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332623196601286239，住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南湖南路西二巷46号金福苑小区5号楼2单元2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施伟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月7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330326196901071839，住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293号永天大厦18楼e座。

被执行人：郭凤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1月1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652327197601163827，住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293号永天大厦18楼e座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梅秋与被执行人施伟、郭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施伟、郭凤向申请执行人李梅秋支付1213450元，但被执行人施伟、郭凤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5月8日以(2018)新01执20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施伟名下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84号2幢1单元127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施伟名下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84 号 2 幢 1 单元  
12702 室房产（权属证号：1075104015-24-1-2-12702~1，面积：  
147.17 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若昱

审 判 员 丁悦

审 判 员 于江涛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قوشناش  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严斌

